

# 第 3 屆宜蘭縣環境教育獎

## 「機關(構)、事業、學校、社區及團體等 5 組獎勵項目」

### 報名表填表說明

- 一、參選者自即日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向所在地之宜蘭縣政府報名參加；惟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構)，應向其直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名。  
參選者當年度僅能選擇一種獎勵項目參加。且依本辦法獲得特優獎勵者，自參選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勵項目；**獲得優等獎勵者，得再參加同一獎勵項目特優獎之評選**，如未獲選，則不重複頒給優等獎。
- 二、參選獎勵項目：參選者請依據其組織型態勾選預定參選之獎勵項目，例如：  
宜蘭縣○○鎮○○國民小學請勾選  學校組、宜蘭縣○○社區發展協會請勾選  社區組。
- 三、各獎勵項目之對象資格規定如下：
  - (一) 團體組：經宜蘭縣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包括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但不含社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村里辦公處組織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 (二) 民營事業組：經宜蘭縣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事業，如總公司、分(子)公司(部)或廠(場)、商行、一般公司行號、大眾傳播事業或服務業等。
  - (三) 學校組：公立大專院校所(分校或校區)、高中(職)校(分校或校區)、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等學校。
  - (四) 機關(構)組：指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等對象。
  - (五) 社區組：經宜蘭縣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立案或登記之社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村(里)辦公處等。
- 四、直轄市、縣(市)別：參選者請依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別填寫；參選單位如為分(子)公司(部)或廠(場)請填寫個別單位設立、登記立案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別填寫及報名。
- 五、參選單位：學校組請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填寫學校名稱全銜；公營事業機構、民營事業、社區、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應參照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上的公司名稱或機構名稱書寫；機關請填寫完整之單位全銜。
- 六、登記(成立)日期及立案(登記)字號：請填寫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之核准登記(成立)日期及核准立案(登記)文號(以民國為基準)。若無此項目，得以免填。
- 七、負責人及職稱：參選單位之代表人，例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或村里長、學校為校長、團體及事業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上之負責人等。

- 八、統一編號：為營利事業登記統一編號或非營利事業扣繳統一編號。
- 九、聯絡人姓名及職稱：請填寫參選當時執行環境教育相關工作之聯絡人姓名及職稱為原則；超過一人以上請增加欄位書寫，並註明聯絡順位。資料異動時，請發文通知所轄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環保局）辦理更新資料。
- 十、聯絡資料：請填寫聯絡電話、傳真（含區域號碼及分機）、行動電話及電子信箱。
- 十一、立案(登記)地址：應依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立案證明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機關設立所在地填寫（含郵遞區域），例如：265 宜蘭縣羅東鎮○○路（街）○○巷○○弄○○號○○樓。
- 十二、聯絡（查訪）地址：公文寄送之地址或實地查訪預定之地址。
- 十三、曾獲本獎勵辦法第十條獲獎者，請勾是選項，並繕寫榮獲第○屆○○獎勵項目及○○獎項（如特優、優等）；反之，則請勾否選項。
- 十四、參選者單位印鑑及負責人印章欄位：請詳閱承諾事項後加蓋單位印鑑章及負責人印章。
- 十五、背景資料：請概述參選單位成立的經過及沿革，並以條列式或敘述式書寫。
- 十六、推動環境教育紀要：請以 102 年 5 月 1 日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期間所推動之環境教育事蹟（指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之事蹟，非僅日常性之綠美化、環境打掃等環境保護工作）填寫紀要，並「條列式摘要」說明。其相關紀要之推動作為、成果、效益或特殊事蹟等詳細內容，請填寫於優良事蹟表。
- 十七、近 2 年推動環境教育相關工作優良事蹟（請以 102 年 5 月 1 日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期間之推動環境教育事蹟(以環境教育層面為導向，而非僅日常性環保工作)填寫，各項審查項目內容如下：
- （一）環境教育資源整合與運用
- 1、推動環境教育工作組織及運作情形。
  - 2、環境教育人力（如師資、專長、經歷等）及物力之運用情形。
  - 3、環境教育財力籌措及使用情形。
- （二）環境教育具體作為
- 1、對內部或外部規劃、推廣及宣導環境教育之具體作為、計畫或措施，環境教育包含之範疇如下：
    - （1）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學校環境管理、環境教學等。
    - （2）氣候變遷：提升及健全臺灣面對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等。
    - （3）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 （4）自然保育：尊重生命、動、植物保護、復育、管理生物多樣性、棲地保育等。
    - （5）公害防治：空氣污染防制、噪音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防治、廢棄物管理、毒化物管理等。

(6) 環境及資源管理：水、物質、能源、土地等管理。

(7) 文化保存：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之資產，並進行保存、維護、宣揚，例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自然地景等。

(8) 社區參與：社區行動與服務、社區營造等。

2、規劃或設計環境教育相關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或其他活動等教材、文宣或手冊，培育國民瞭解環境倫理關係。

3、資訊策略、應用與管理，如建置環境教育資訊網路平台、出版或發行環境教育圖書或環保刊物。

4、推動環境教育之創新、研究或發明，培養國民環境素養與環境教育之規劃能力。

### (三) 推動環境教育成果及效益

1、對內部或外部規劃、推廣及宣導環境教育之具體成果(如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或社區參與等面向)及效益(實施環境教育相關作為影響範圍層面廣度及深度)。

2、運用資源或結合機關(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事業、社區、學校共同(協助)辦理環境教育演講、研討、體驗、實驗(習)、觀摩、戶外學習、環保競賽、參訪、實作或其他活動等多元化活動。

3、組織及運用義(志)工或民眾、學校教職員生、事業之員工或其眷屬、參訪者或消費者等，辦理環境教育訓練之績效。

4、其他有益環境教育品質提昇或永續發展之條件創造。

### (四) 其他特殊績優事蹟

1、特殊績優事蹟。

2、歷屆得獎之事蹟。

3、已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境教育人員或環境教育機構等認證之事蹟。

### (五) 未來展望：請參照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及宜蘭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訂定未來推動環境教育之計畫內容、推動組織、參與策略等工作。

上述推動環境教育績效優良事蹟請依報名表所列之項目及推動環境教育紀要逐一填寫，並請以條列式說明。績效成果請以文字、流程、量化數據表格呈現，或利用圖表配合說明。

## 十八、參選者應檢具之報名文件

(一) 報名表。

(二) 環境教育相關績效優良事蹟表、證明文件。

(三) 參選者依法須取得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者，其核准設立、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並於空白處備註說明：僅作為參選「第○屆宜蘭縣

環境教育獎」之用，不得轉為其他用途。

(四) 屬第三條第三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第四款(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獎勵項目者，參選時請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網址<http://elearn.epa.gov.tw/Default.aspx>)列印最近2年環境教育計畫及推動成果，併同報名表檢送。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上述所檢具之報名文件經提送主管機關後，除審查單位及評審團要求補件外，恕不接受自動補件。

#### 十九、其他

(一) 本表格請轉發參選單位之相關人員填寫，表格不敷使用時，歡迎自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環境教育」→「表單下載」下載使用。  
<http://www.ilepb.gov.tw>。

(二) 請以平易的措辭用字敘述，避免使用專業術語造成閱讀上的生硬難懂。

(三) 報名表請以 Word 軟體繕打，A4 直式橫書、再生紙雙面影印裝訂成冊。每份報名表之頁數合計最多為 80 頁(含附件)。

(四) 字體請使用 14 點標楷體，版面邊界(左右)各預留 2 公分；前後段落距離 0pt，行距為固定行高 24pt。

(五) 表格所需填寫之資料，請務必依據填表說明據實書寫，以免無法進行審查工作。

(六) 除紙張外請不要增加其他東西，例如：塑膠圈、透明片等。

二十、對於宜蘭縣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報名表或其他事項有疑問者，請來電查詢，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劃科謝小姐(03)9907755 分機 153。